

证券代码：300855

证券简称：图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##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万柏方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2,3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6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93,40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8,9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,35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5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4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8,9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48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3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柏方、万金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8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柏方、袁锁军、万捷、陈建平、万金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,8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8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建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杨晶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